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相關提案等 22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11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版及委員所提「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提案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一、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建議第 3 條公益出租人納入「擔任具安養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具安養功能信託」定義，指符合「受益人之一為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條件者，可與其他信託相結合擴大其服務範圍之信託。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 二、時代力量黨團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刪除「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新增「重大傷病者」：
 - (一) 重大傷病並不等於經濟弱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保險對象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於證明有效期限內因該重大傷病就醫，免自行負擔費用；是以重大傷病證明係減輕需長期治療且醫療耗用高之病人之負擔，並不同於該病人為經濟弱勢。
 - (二) 以重大傷病證明認定申請資格，有實務執行之困難：部分疾病如急性腦血管疾病(急性發作一個月內)、早

產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所引起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併發症，考量其疾病特性，由醫師逕行認定而免申請證明；又重大傷病因疾病特性，訂定不同有效期限(如呼吸器病人首次申請核發 42 天、慢性腎衰竭定期透析首次申請為 3 個月)，若納入認定條件，恐有因申請和核定資格時間差導致之爭議；另現除特定疾病發給書面證明外，餘疾病之重大傷病皆註記於健保卡，如需書面重大傷病證明，保險對象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申請加發或補發，恐增加保險對象之行政程序。

- (三) 又因「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未必為重大傷病者，考量感染者常合併用藥及同志身分等多重社會烙印，家庭網絡薄弱，可提供的家庭支持系統或資源相對不足，為避免社會排除，建議不宜刪除。
- (四) 社會住宅係維護社會弱勢與經濟弱勢居住權益，爰是否於本法新增重大傷病者，除前揭說明外，建請整體考量社會住宅資源及社會弱勢與經濟弱勢者之實際需求，通盤審慎衡酌。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